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6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杜云飞，男，2000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临沂市。

辩护人赵骄虎，江苏丰典(高淳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毛恒宇，男，200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。

辩护人严学荣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瑞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6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云飞、毛恒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7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杜云飞及其辩护人赵骄虎、被告人毛恒宇及其辩护人严学荣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2月1日晚，被告人杜云飞通过毛恒宇介绍，二人为牟利应网友丁冯(另案处理)的要求，明知资金来路不明，仍提供其女友尹灿的支付宝账号给丁冯代为收取钱款。2月2日，赵某某被电信网络诈骗人民币15,060元，转入被告人杜云飞、毛恒宇提供的尹灿支付宝账户。被告人杜云飞、毛恒宇商议后，将所收钱款转账至杜云飞的支付宝，并通过支付宝转账给毛恒宇人民币6,000元。

2021年3月14日，被告人杜云飞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。2021年3月24日，被告人毛恒宇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案发后，被告人杜云飞家属已代为赔偿赵某某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杜云飞、毛恒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告人杜云飞、毛恒宇的供述，证人赵某某的证言，转账记录，支付宝交易记录，公安机关反诈平台拉取的交易明细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及照片，收条、谅解书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案发经过表格、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杜云飞、毛恒宇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款而予以收取、转移、侵吞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杜云飞、毛恒宇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杜云飞、毛恒宇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杜云飞在家属帮助下退出赃款并取得谅解，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杜云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

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被告人毛恒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三、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宋磊
胡晓奕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